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聯合公告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的事前通知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維持可供接納發出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份配售確認書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確保該等要約可適時進行，要約人及永升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轉讓協議。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將不時訂立配售確認書，據此，永升將一次過或分批配售其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以使相關股權保持在50%或以下，而要約人將在股份要約結束後，向永升轉讓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有關數目股份，以恢復永升在本公司的股權。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及不時簽署配售確認書，倘配售代理未能按股份要約價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則其將自行購買該等股份。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內「15.可能配售及轉讓」一節。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確認書，據此，鎧盛證券作為永升的配售代理，將促使獨立投資者按股份要約價購買163,064,429股股份，或倘未能如此行事，則配售代理將自行購買該等股份，以使相關股權保持在50%或以下（「**首份配售確認書**」）。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宣佈，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首份配售確認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訂立進一步配售確認書，以確保相關股權將保持在50%或以下，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進一步配售確認書的公告。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並在可能進行有關出售的24小時公告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要約期間出售股份。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事先同意上述配售及轉讓，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同意，惟須受(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提供24小時事先公告；及(ii)在綜合文件中清楚披露配售及恢復所限。如有需要，將就任何將予訂立的進一步配售確認書(如有)及透過轉讓恢復永升在本公司的股權時另行刊發公告。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